

昆钢 2017 年度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合同

甲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为建立健全昆钢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共决机制、正常调整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确保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昆钢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决定企业职工工资时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劳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持和谐稳定的原则。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企业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下属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昆钢”或“企业”)。本合同所指当地为上述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

第三条 本合同自依法生效之日起至次年续签审核批准之日止。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制定的工资条款对本公司全体职工有效。职工个人

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不得低于本合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企业将从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实际出发,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含奖励制度、津贴制度),并发放劳动报酬。企业支付的职工月工资额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给职工安排法定工作时间内的正常劳动任务时,职工在服从企业其他安排、完成安排的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应享受不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七条 职工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标准和计算办法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支付劳动者工资;

(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

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八条 由于企业原因停产放假或减员待岗期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则用人单位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计发职工生活费。

第九条 昆钢公司实行以岗位技能效益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各单位可制定符合自身实际体现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分配办法。

第十条 在完成改革发展和效益目标的前提下实现职工收入有增长。

第十一条 企业实行工资月度发放制度。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职工,企业因故不能按时发放工资时,应向工会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职工非正常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根据昆钢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昆钢公司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有限期为一年,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资集体协商一般情况下一年进行一次。职工和企业双方

均可在原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 60 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协商意见书，进行下一轮的工资集体协商，做好新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相互衔接。

第十四条 本合同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否则，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职工工资外，还应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六条 职工违反有关规定，给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企业方与职工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订立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本合同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企业因破产、兼并、解散、分立、歇业、转制、撤销、拍卖而发生重大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

（六）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出现时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省总工会各存壹份。经昆钢九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双方签字，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

甲 方

乙 方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工会委员会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2017年1月22日于云南 安宁